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E190-01

修正案号: 39-7966

一. 标题: 更换发动机低级引气单向活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ERJ190-100LR、ERJ190-100STD、ERJ190-100IGW、ERJ190-100SR、ERJ190-200LR、ERJ190-200STD和ERJ190-200IGW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ANAC AD 2014-02-01

修正案号: 39-1380

- 2、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 190-36-0023R01 版 2013 年 9 月 03 日
- 3、Embraer 服务通告 190-36-0023

2013年7月22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件号为1001447-6的发动机低级引气单向活门失效,从而造成发动机空停,影响飞行安全,要求完成下列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

外。

A、更换左侧发动机低级引气单向活门

对于安装了汉胜公司(Hamilton Sundstrand)生产的件号为1001447-6的发动机低级引气单向活门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飞行小时内或在低级引气单向活门自新件累计使用6000飞行小时之前,以后到为准,按照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36-0023R01版施工指南的要求,使用新的单向活门和相关的封严更换左侧发动机低级引气单向活门和相关的封严。随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上述更换措施。

B、更换右侧发动机低级引气单向活门

对于安装了汉胜公司(Hamilton Sundstrand)生产的件号为1001447-6的发动机低级引气单向活门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飞行小时内或在低级引气单向活门自新件累计使用6000飞行小时之前,以后到为准,按照紧急Embraer服务通告190-36-0023R01版施工指南的要求,使用新的检查活门和相关的封严更换右侧发动机低级引气单向活门和相关的封严。随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上述更换措施。

C、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按照Embraer 服务通告190-36-0023原 版完成了本适航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工作,本段对上述措施给予认可。

D、替代方法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2月24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2月24日
-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